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易緝字第1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傳威

(現於法務部○○○○○○○○○○○○○○)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7年度毒偵字第123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 一、公訴意旨略以：如附件。
- 二、按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規定，案件有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之情形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此所稱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係指檢察官提起公訴之訴訟行為於程序上有違法律之規定而言。又同條規範起訴程序違背規定之情形，第1款係概括規定，其餘為列舉規定，其中第3款、第5款有屬檢察官「起訴後」始發生情事變更事由，致法院不能為實體判決之情形。基於相同解釋，第1款「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無須侷限於起訴時為斷，因起訴後始發生之情事變更事由，致法院不能為實體上之審理及實體判決者，亦屬之。而此情事變更，自包括因法律修正而致追訴條件變更之情形（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09年度台抗大字第1771號裁定意旨參照）。
- 三、次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已於109年1月15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7月15日施行，修正後該條例第20條第3項將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5年後」再犯第10條規定者適用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之規定，修正為「3年後」；修

01 正後同條例第23條第2項亦配合修正為「觀察、勒戒或強制  
02 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第10條之罪者，檢察  
03 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依法追訴或裁定交付  
04 審理」。又所謂「3年後再犯」，只要本次再犯（不論修正  
05 施行前、後）距最近1次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  
06 放，已逾3年者，即該當之，不因其間有無犯第10條之罪經  
07 起訴、判刑或執行而受影響（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09年度  
08 臺上大字第3826號裁定意旨參照）。另修正後同條例新增第  
09 35條之1第1款、第2款規定：偵查中之案件，由檢察官依  
10 修正後規定處理；審判中之案件，由法院依據修正後規定處  
11 理。

#### 12 四、經查：

13 (一)被告行為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3項、第23條第2  
14 項及第35條之1規定均於109年7月15日施行；本案於107  
15 年7月11日（即修正施行前）即已繫屬於本院，有臺灣士林  
16 地方檢察署107年7月11日甲○貴收107毒偵1235字第1079  
17 033106號函之本院收文戳可參，並於新法修正施行後尚在審  
18 判中，是依前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35條之1規定，本案應  
19 適用109年7月15日修正施行後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規定處  
20 理。

21 (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03年毒聲字第169號裁  
22 定送觀察勒戒後，因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而於103年11  
23 月13日釋放出所，並由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3年  
24 度毒偵字第95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  
25 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

26 (三)被告本案被訴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距其前次觀察勒戒已逾3  
27 年，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本案即應由檢察官依職權裁量是  
28 否再予聲請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或為附命完成戒癮治療  
29 之緩起訴處分。雖檢察官前依修正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規定  
30 提起公訴，起訴程序固未違背當時之規定，然依新修正之毒  
31 品危害防制條例規定，本案已不得追訴，檢察官逕行起訴，

01 其起訴程序即已違背規定，且無從補正，爰不經言詞辯論，  
02 逕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

03 五、未查，違禁物、專科沒收之物、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  
04 或犯罪所得等，因沒收新制施行後，沒收已非附屬於主刑之  
05 從刑，倘經判決公訴不受理，案內違禁物、專科沒收之物、  
06 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得等，仍得由檢察官視  
07 個案情節另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4等規定聲請法院裁定  
08 單獨宣告沒收之，附此敘明。

0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第307條，判決如  
10 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12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蘇昌澤

13 法官 吳天明

14 法官 郭又禎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9 逕送上級法院」。

20 書記官 林承翰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22 附件：

23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4 107年度毒偵字第1235號

25 被 告 乙○○ 男 23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6 住○○市○○區○○路0段00○○號  
27 7樓

2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9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

01 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犯罪事實  
02 一、乙○○(一)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案件，經依臺灣  
03 士林地方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  
04 向，於民國103年11月13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並由本署檢  
05 察官以103年度毒偵字第95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二)復因持  
06 有第三級毒品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院以104年度審簡字第6  
07 9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三)又因妨害公務案件，經  
08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04年度審簡字第70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  
09 刑2月確定。(四)再因傷害案件，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05年  
10 度士簡字第3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上開(二)至(四)案  
11 件，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確定，於105年7月14日易科  
12 罰金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改，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  
13 意，於107年3月20日為警採尿往前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在  
14 不詳地點，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07年3  
15 月20日凌晨1時40分許，在臺北市士林區中正路與延平北路  
16 口，為警查獲持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1包(淨重0.6030公  
17 克)。並經警得其同意後採集其尿液送驗，呈甲基安非他  
18 命、安非他命陽性反應。

19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報告偵辦。證據並所犯法條  
20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1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乙○○警詢時之供述	警察得其同意後採集尿液，並由其親自排放尿液後封緘捺印。
二	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07年4月2日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尿液檢體編號124714號)、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偵辦毒品	被告於107年3月20日為警採驗之尿液，經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證明被告確有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

01

	案件尿液檢體委驗單（編號代碼：124714）各1份	
三	全國施用毒品案件紀錄表、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矯正簡表各1份	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觀察、勒戒執行完畢5年內再犯本件施用毒品罪。

02

二、核被告乙○○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被告曾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6 月 26 日

檢 察 官 丙 ○ ○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7 月 2 日

書 記 官 何 玉 玲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